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17—12号

单位：昆明车伙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GB7L54

法定代表人：沈发广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加坡产业园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三期产业项目 K36 幢 108 号

昆明车伙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一）企业基本情况

昆明车伙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小型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加坡产业园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三期产业项目 K36 幢 108 号，主要从事小型汽车维修服务，场地面积约 331 平方米，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GB7L54，法定代表人：沈发广。

（二）现场检查调查核实情况

你公司正在进行小型汽车维修服务，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与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危废暂存间

未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经查，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是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堆储存至今，约 120 升。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与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有危废暂存间、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小型汽车维修建设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亮证执法照片》、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规定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情况依法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七）项 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优立元创业集团9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